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依據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內部及相關之外部單位、人員。

第三條:專責人員

一、受理及立案：稽核主管。

二、調查：總經理指定之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總經理負責受理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事宜。

第四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供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檢舉管道可經由1.「檢舉電子信箱md.yu@tajiang.com.tw」。2.「親自舉報」。3.「專線舉報」。4.「信函舉報」。

第五條:檢舉程序

專責人員於受理檢舉案件後，應先判別檢舉人所提供資訊是否具備以下所有調查要件：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訊。

三、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

專責人員應處理要點：

1. 具名檢舉：接受檢舉後，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呈報總經理處理之。

2. 匿名檢舉：匿名或化名檢舉原則不受理，惟依其所檢舉之內容或提供之事證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受理處理。

3. 應採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依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4. 檢舉人為同仁者，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評論會議聽證之。
6.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受重大損失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六條、受理層級：

- 一、檢舉案件若涉及員工者，應呈報其上級主管及總經理，由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如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調查工作。

第七條、檔案維護及保存

- 一、專責人員應負責記錄檢舉案件從受理、立案、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正本、書面文件、錄音檔以及其他形式的完整資料。
- 二、專責人員需要將前述檔案整理完成後，移交檔案保管專責人員歸檔保管，所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檔案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

第八條 獎勵與保密

- 一、經調查後，如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為公司興利除弊，或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由專責人員擬定檢舉人獎勵方式呈報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 二、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第九條:資訊揭露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十條: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本制度訂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

本制度修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